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2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意见。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岳阳兴长
- 2、被保险人：岳阳兴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主体（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3、保险期限：12个月
- 4、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人民币5,000万元
- 5、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包含增值税）

二、审议及授权

因全体董事、监事均为受益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承保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实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 3、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